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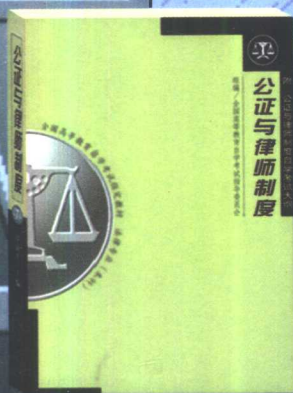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李春霖 主编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主 编 李春霖

撰稿人 李春霖 姜东升

娄荣丽 张玉鹏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2000

MB2116/04

书 名：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李春霖主编

责任编辑：李 霞

标准书号：ISBN 7-301-04556-5/D·469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国民灰色系统科学研究院计算机室

印 刷 者：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28千字

2000年9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4次印刷

定 价：13.50元

#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天木 | 王传丽 | 王仲兴 | 王作堂 | 王国枢 |
| 由 嵘 | 史焕章 | 叶孝信 | 宁致远 | 江 平 |
| 刘升平 | 刘家兴 | 邢同舟 | 吴汉东 | 吴志攀 |
| 萧乾刚 | 余劲松 | 李双元 | 李景森 | 沈宗灵 |
| 陈 安 | 陈光中 | 张晓秦 | 杨大文 | 杨建和 |
| 杨紫烜 | 杨鹤皋 | 罗豪才 | 姜建初 | 徐 杰 |
| 贾俊玲 | 柴发邦 | 高铭喧 | 顾功耘 | 程信和 |
| 覃有土 | 彭 文 | 魏定仁 |     |     |

##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高等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6月

##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公证与律师制度》,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该书由李春霖教授任主编,撰稿人有姜东升、姜荣丽、张玉鹏,另外,参加本书编辑的还有邱星美、郭健、李玲芳、李雪、李逮曼。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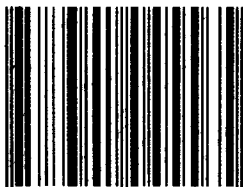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0年6月

## 法律专业

- ☐ 法理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宪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民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婚姻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刑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国际经济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国际私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国际私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劳动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合同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公司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保险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票据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金融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税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 房地产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ISBN 7-301-04556-5



9 787301 045565 > ISBN 7-301-04556-5/D · 469 定价: 13.50元



# 目 录

|      |                                 |       |
|------|---------------------------------|-------|
| I    | 公证与律师制度应试指导 .....               | (1)   |
| II   | 本课程法规导读 .....                   | (8)   |
| III  | 《公证与律师制度》辅导及练习 .....            | (10)  |
| 第一章  | 公证制度概述 .....                    | (10)  |
| 第二章  | 公证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管理体制 .....            | (17)  |
| 第三章  |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                 | (23)  |
| 第四章  | 公证管辖 .....                      | (30)  |
| 第五章  | 公证的普通程序 .....                   | (37)  |
| 第六章  | 公证的特别程序 .....                   | (45)  |
| 第七章  | 公证员的权利与义务 .....                 | (53)  |
| 第八章  | 公证的效力 .....                     | (58)  |
| 第九章  | 公证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br>公证的法律责任 ..... | (63)  |
| 第十章  |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一) .....            | (68)  |
| 第十一章 |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二) .....            | (76)  |
| 第十二章 | 关于对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 .....            | (85)  |
| 第十三章 | 关于具有法律意义文书的公证 .....             | (95)  |
| 第十四章 | 涉外公证 .....                      | (103) |
| 第十五章 | 律师制度概述 .....                    | (110) |
| 第十六章 | 律师的资格和执业 .....                  | (115) |
| 第十七章 | 律师工作机构 .....                    | (119) |
| 第十八章 | 律师工作管理 .....                    | (125) |
| 第十九章 | 律师执业的原则 .....                   | (130) |

|                         |              |
|-------------------------|--------------|
| 第二十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135)        |
| 第二十一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责任 | (140)        |
|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 (147)        |
|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 (157)        |
|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 (164)        |
|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 (172)        |
| 第二十六章 法律顾问              | (178)        |
| 第二十七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 (183)        |
| 第二十八章 法律咨询和代书           | (189)        |
| 第二十九章 涉外律师实务            | (191)        |
| 第三十章 法律援助               | (195)        |
| <b>IV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b>     | <b>(199)</b> |
| 模拟试卷之一                  | (199)        |
| 模拟试卷之二                  | (204)        |
| 模拟试卷之三                  | (209)        |
| 模拟试卷之四                  | (214)        |
| 模拟试卷之五                  | (218)        |
| 模拟试卷之六                  | (223)        |
| 模拟试卷之七                  | (228)        |
| 模拟试卷之八                  | (233)        |
| 模拟试卷之九                  | (238)        |
| 模拟试卷之十                  | (243)        |
| 模拟试卷之一参考答案              | (249)        |
| 模拟试卷之二参考答案              | (252)        |
| 模拟试卷之三参考答案              | (257)        |
| 模拟试卷之四参考答案              | (262)        |
| 模拟试卷之五参考答案              | (266)        |
| 模拟试卷之六参考答案              | (270)        |

|                 |       |
|-----------------|-------|
| 模拟试卷之七参考答案..... | (274) |
| 模拟试卷之八参考答案..... | (279) |
| 模拟试卷之九参考答案..... | (282) |
| 模拟试卷之十参考答案..... | (286) |

# I . 公证与律师制度应试指导

公证与律师制度这一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一门基础课程。作为全国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学员,如何学好这门课程,去迎接本门课程的考试,已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下面就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的有关问题谈几点浅见,仅供参考。

## 一、关于考试的范围问题

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公证与律师制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规定,考试范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第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通过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第五,《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

第六,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公证与律师制度》教材;

第七,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第八,学习本门课程涉及到的其他法律的有关内容,如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

为了使学员取得更好的成绩,顺利达到自学考试的标准,在学

习过程中,必须以现行的公证法律与律师法律为根据,以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大纲和指定的《公证与律师制度》教材为基础。一般而言,凡纯属法律条文方面的试题,都在客观性命题中出现,凡是理论性试题和案例证例分析题,即运用公证法律与律师法律和基本理论而解释难度较大的理论性问题和实践性问题的试题,皆应以教材和大纲为蓝本,而不应超出《公证与律师制度》教材和大纲的内容。总之,学员自学的范围,应紧紧围绕着命题的范围进行,不能自行缩小或扩大,对教学的内容,既不能降格要求,也不能好高骛远。

## 二、关于不同题型考题的基本要求

试卷中有不同题型,就有不同的考核目的和要求,考生既应了解不同题型的考核目的,又应明确不同题型的考核要求,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对不同题型的考核具有相应的应试能力,才能进而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关于自学考试的题型,主要分为以下几种,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证例分析题。下面简单介绍不同题型考题的基本要求。

### (一)单项选择题

这类题型的题,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不同答案的鉴别能力。其命题是十分严谨的,在每份试卷中也有十个或十个以上的小题。此种类型的题,是提出一个问题或写出一句不完整的话,然后给出该问题的若干答案或该句话的几种不同说法,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其余都是不正确的或者属于似是而非的,要求考生将某个惟一正确的选择出来,填在本题后面的括号内。对该种题型的题,在选择答案时,一是要将答案与题干联系起来加以思考;二是要将四个答案加以比较;三是找出答案与题干的内在联系,以便从中找出惟一正确的答案。

### (二)多项选择题

这种类型的题,容量大,覆盖面广,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的记忆力、理解力以及推理、判断、分析、综合运用的能力。在每份试卷中此类题也会出现十个或十个以上的小题。这种题的出法是在命题中提出问题或写出不完整的话,而随后给出若干个不同说法的答案,要求考生从多种答案中选出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填在题后的括号内。该题题干本身具有一定适应程度的灵活性,答案具有多样性。所谓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是指它可以适应不同的情况;所谓答案的多样性,是指正确的答案可能是二个、三个、四个甚至五个。题干的灵活性和答案的多样性具有一定联系,在不同情况下可以选用不同答案。对这种题型的题,在选择答案时,一是要看答案与题干的联系关系,二是要看题干与不同答案组合的合理性,即使提供的五个答案都是正确的,应试时也应一一进行判断。有的经过推理和判断,可采用排除法加以解决。只要将错误之处全部都排除后,剩余之点自然就是正确的。

### (三)名词解释题

这种题型的题,在每份试卷中可能有三至五个,一个名词是一个小题。这种题是考核考生对名词概念的掌握情况,也是对考生基本知识的考核,要求考生对名词作出准确的解释,记得原文解释的,答案应用原文,不记得原文的则应表述清楚其基本含义,力求准确。名词解释题一般出自本学科的法律名词,或者取之于教材上的名词概念。有的名词只要求考生作详细的解释,要求学生回答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内容点。

### (四)简答题

这种题型的题,在每份试卷中可能出现二至三个,其特点是要求考生对所问的问题简明扼要地作出回答。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概念、原理等基本理论的掌握、辨别、理解和简单运用的水平。对这种题,一般可直接运用教材中提供的内容作答,如果教材中阐述的内容比较多,命题者的意思并不是要求考生按教材中的内容

作出详细回答,而只要求作出简洁的回答就行了。但是,不论是如何进行回答,必须具有答案的要点,即要点齐全,否则就难以获得满分。

#### (五)论述题

此类型的题在试卷中虽然只有一二个,但却是其中的重点题。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创见性的水平。当然,论述题不是论文题,其论点和论据是教材中具有有的,而不要求考生脱离教材内容自立见解。论述题答案是将你对教材内容的理解用自己的方式和语言加以论述,不必去背写教材的有关段落的原文。事实上,只要掌握基本原理,论点正确,论据充分,层次清楚,就是很好的答案。

#### (六)案例证例分析题

本类型的题也是试卷中的重点题,其目的是考核考生掌握该门学科法学理论知识的熟练程度和实际灵活运用能力,也是考查考生综合分析实际问题的水平,是广度和难度都较大的考题。要求考生运用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来分析研究错综复杂的案例证例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的是这一题型的特点。案例证例分析题的特点为:一是案情明确,不需要假设;二是所提出和要回答的问题是案情必须重点解决的问题,不是对案件无针对性的问题;三是所提出的和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二个或二个以上层次的问题,不同于简单回答的问题,一般都需要运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理论观点,或者两种有关的法条来进行分析并作出恰如其分的答案。

例如:张智与张浩是叔侄关系,二人签订赠与合同,张浩表示自愿将自己的6间房子中的5间砖瓦房赠与张智,张智表示要将自己的存款8000元赠给张浩,并要服侍照顾张浩,将其养老送终,两人一同来公证处申办公证。

问:此项公证事务应如何处理?

对于此证例应从三个方面回答:(1)该证例属于赠与合同公证,公证员应告诉当事人,赠与是无偿的,一般不附加条件。如允许赠与附加报酬条件和附带其他义务,就成了变相买卖关系。(2)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无条件地真诚自愿地将自己的财产赠与对方,那就告诉当事人分别办理两份赠与合同的公证,即张浩将5间瓦房赠与张智,张智将8000元赠与张浩。(3)公证处办理这两次赠与合同公证时应审查以下内容:①审查赠与人的行为能力,若无行为能力则不能赠与;②审查赠与财产的产权是否属赠与人个人所有,不能将家庭共有财产或他人财产作为赠与对象;③审查赠与合同是否合法,不得以赠与为名,进行违法活动;④另外,应告知当事人,赠与合同是转移所有权和实践性的合同,一旦合同达成协议,而且赠与物交付之后,就发生法律效力,事后赠与人不能再反悔。如果经审查,双方确是自愿将自己的财产依法赠与对方,可分别给予办理两份赠与合同的公证。只有根据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来回答,才属于正确的答案。

### 三、关于应试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一)全面审视整个试卷

一份试卷分六种题型,大小几十个题目,一般出自教材的十几个甚至二十几个章节。全面审视就是在答题前将试卷上的试题全部看一遍,看看题目是出自哪些章节;哪些题自己能回答,哪些题自己无法回答,或者即使回答了,答案正确与否不一定有把握;大致估计一下,有把握的问题,把握不大的问题,没有把握的问题各占多少。如此做到胸中有数,心领神会。对于试卷上能够回答或基本能够回答清楚的问题,要竭尽全力,争取最佳答案,不能满足只作出的回答;对于部分试题能够作答或一个题目中的部分能够作答的,如果是大题或本题的主要部分,应当细心去答,力求准确;如果是小题,可以回答,尽量保证作答部分的准确性。为此,无论



对试题全面审视后的结果如何,关键是要有一个好的心理状态和最佳的临场发挥能力。事实说明,只要对课程的内容进行了刻苦学习和认真复习,对试卷作了认真思考,就会取得满意的成绩。

## (二)认真对待每个试题

在做答题时,对各个题型的每个题都必须认真对待,对小题目或有把握解答的题也不可草草作答,否则就有可能出现失误。比如,在选择题中出现的,对于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公证事项,原则上一般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但我国《公证程序规则》对此又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即:当事人申请办理遗嘱、委托书、赠与书、声明书中涉及有不动产转移内容的,可以由法律行为发生地的公证处管辖。这说明并非所有涉及不动产的公证事项都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因此,在试题中只要出现“不动产转让”字样就草率选择,往往就会出现选择错误。再如,简答题“律师的特点是什么?”答案要点主要有三方面,即从律师的身份、律师参与法律事务的起因、律师的职责三个方面来回答。这三方面的要点先后顺序可以变动,但不能缺少,否则就会因缺少答题要点而丢分。再如,论述题“试述公证的回避原则”。回答本题应从回避原则的概念、回避的情形、回避的适用对象、回避的方式及对回避的决定五个方面进行论述,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不完整的,都有可能影响得分。论述题能否表明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呢?回答应该是可以的,但第一必须先要简明列出教材上的有关观点,便于阅卷时有评分依据;第二必须是有观点,有论据,便于评阅人从优给分。

## (三)注意不要与其他学科内容、名词混同

这是在以往的考试当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比如,公证写成认证;公证调解的内容答成诉讼调解的内容;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写成辩论;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写成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如此等等,有的是出自大意,有的则是概念不清,或者理解有误。

## (四)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待和探讨试题